

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天华科韵-成合【2025】03号

委 托 人：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5
1、词语定义	5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6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4、委托人的义务	7
5、受托人的义务	7
6、委托人的权利	8
7、受托人的权利	9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9
8、委托代理报酬	9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
10、违约	10
11、索赔	11
12、争议	11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2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2
14、合同生效	12
15、合同终止	12

六、其它	13
16、合同的份数	13
17、补充条款	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4
1、词语定义	14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4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4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4
4、委托人的义务	14
5、受托人的义务	16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7
8、委托代理报酬、费用	17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7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10、违约	19
12、争议	21
六、其它	21
16、合同份数	21
17、补充条款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亚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内自编 22 号 15 号馆 3 楼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庆辉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事项（下称“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下称“本工程”）

地 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地块，南临华观路，北至岑村戒毒所，东至规划天智路（纵八路），西至东大湖政府储备用地。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天河区凌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复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担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8 条约定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受托人的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广州天华科韵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内自编22号15号馆3楼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朱亚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黄耀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D41CMA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668588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账 号：4400 1491 2040 5300 1534

邮 编：510095

电 话：020-83492175

电子邮箱：ZB83492175@163.com

签订地点：广州市